			影印/3	查閱/認	登明:	書申	請		
領取方式	(請勾選) □郵寄 []自取 📗	電子送達(請填載	E-Ma	il) 💥	自領案件或補正時請攜帶收	文收據
擬查閱/>	影印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司		統一編號	:						
] #/ /n	i						
	L]一、影印	. +		<i>I</i> 2		11 4 	12 +0 14 +2 7 70 14	<i>1</i> 2
		□見むいる			份			核報告書及附件	份
		□最新公司			份 		准函		份
+++		□ 發起人會			份		示資料	t 〔(300 元)	份
申請事項		──股東會請			份				份
(請勾選)			事錄及簽至	<u> </u>	份		新外 他: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	份
寫所需文件	牛份	□ 股東同意			份 	<u></u>	14.		份
數)		董	事	同 意	書	備註:			
]- 、本明	份						
	<u> </u>	二、查閱		· · ·					
	<u> </u>	三、公司			份 				
	L_	四、公司	登記英文證	:明書 	份				
]五、資格語	登明書(中3	文)	份				
□附件	利害屬	關係證明文	件及身分證	於本 ()	以利害關	係人身	分申請	者應檢附)	
利害關係哥	事由								
	1. 本 2	\ 3		((股份)な	与限分	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1	公 미 公司資料者)	代表公司負責人			有限公司,			
(三擇一)					(nn 10) .	- m .\	_		
未然仙! 此	1	害關係人			<u>(</u> 股份)	有限公	可;		
委託他人代 理申請者應									
加附委託書	3. 任介 (申請2	引 八 公示資料者)							
	代理	人							
地址		<u>-</u>							
	姓名			手機					
聯絡人1	傳真			E-Mail					
				<u>i</u>		手機			
聯絡人2	姓名					E-Mai	1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E Mai	年		日
□退費轉帳	ŧ	銀	行(郵局)		∤行(支	.局)	帳號		
								及檢附 存摺影本 ,存款帳,	戶如為
		戶無須轉帳匯 .費 100 元扣B						新臺幣 30 元,該匯費自退	還規費

影印/查閱/抄錄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申請事項及份數請清楚填寫,並請勾選郵寄、自領或電子送達,加註收件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依法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並得以臨櫃、郵寄、傳真及網路傳輸之方式,逐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之,其資格及文件規範如次:

(一)公司申請本公司登記資料:

- 1.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蓋具原核備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及公司印鑑;或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及加附身分證明文件。
- 2.由分公司經理人填具申請書,以分公司名義申請並由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 1. 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 2. 利害關係人為法人者,應由代表法人之負責人提出;或由其分支機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由分支機構經理人簽署之。
- (三)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除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委託 書。但申請文件如已載明代理人姓名,且足以確認代理人身分者,得免附委託書。

(四)任何人:限公示基本資料。

- ▶ 臨櫃申請:取件時應加附取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郵寄申請:公司申請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收件地址。
- 網路傳輸:工商憑證申請者,視為已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以自然人憑證申請者,視為已於申請書蓋具印鑑(含身分證明),應備文件如未能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另以郵寄、傳真並載明網路申請序號檢附之。
- ▶ 傳真申請:請至商業處網站網址:

http://www.tcoocweb.gov.taipei/PeopleApply/Miskf010)填寫申請書,併請辦理繳費(限以 ATM 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完成繳納規費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傳真至本處,傳真號碼:(02)27200056,傳真完成後請撥打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491或 6485確認資料傳送無誤。

三、下列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

- (一)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或其他 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
- (二)前各項文件如係外文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請其另檢附中譯本。

五、規費(新臺幣):

- (一)查閱每一公司新臺幣 400 元,查閱時間超過 2 小時者,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 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 (二)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等文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 10 元。
- (三)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300元。
- (四)以電子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0 元。
- (五)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公示資料者,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0 元。
- (六)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再繳納規費新臺幣 50 元。
- (七)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匯票抬投請開立「臺北市商業處」。

六、杳閱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登記資料時,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憑本人或委任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查閱,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登記文件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裝訂之登記卷宗不得拆散。
- (三)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 (四)登記文件資料查閱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當場中止其閱覽;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每次時間以2小時為單位;超過1小時者,其規費收取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登記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點收。

七、申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

(一)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得跨轄區申請抄錄、影印公司登記表、公司章程、核准 登記之函文及公示基本資料。

前項受理跨轄區抄錄、影印之機關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南投辦公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

(二)受理機關如查無該光碟影像資料時,則應儘速移由權責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三)受理機關所核發之光碟影像影印資料,以影印作業時影像資料庫所儲存之登記 資料為準。(併案申請上開事項以外資料者,則由受理機關逕移權責單位辦理,並 副知申請人)

八、電子送達:

- (一)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申請人姓名、E-mail 及電話(手機必填)。
- (二)申請人共可填三組聯絡資料。

公司證明書,填寫說明

(資格證明書、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等)

- 一、申請書:證明書限由公司申請,申請書應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具 名蓋章(申請書蓋具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應與原核備相符)。
- 二、公司登記資料英文譯本:申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除申請書外應備具公司登記 資料英文譯本 1 份,請儲存電子檔 E-mail 本處公司登記科電子 信箱:cx tcooc2@gov.taipei。
 - (一)營業項目代碼英文譯名請至經濟部網站 (網址: https://gcis.nat.gov.tw/cod/)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全文查詢項下查詢。
 - (二)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 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 話:07-2711171分機218)。
 - (三)因國貿署已不再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卡,公司已向國貿署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者, 請 逕 至 該 署 廠 商 基 本 資 料 查 詢 網 站 查 詢 (網 址 :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並檢核公司英文名稱與所檢具之 譯本是否相符。

八、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抄錄、影印之公司登記資料附表如下

附表一:有限公司

111-11	71124				
序號	文件	公司	利害關係人	任何人	備註
1	登記機關內部便簽及相關內容	×	X	×	
2	登記機關核准 (補正)函(稿)	>	V	×	
3	登記機關函詢他機關之函 (稿)	×	×	×	
4	他機關函復登記機關之函(稿)	×	X	×	
5	其他申登機關之代轉函	>	V	×	
6	逾期駁回之函 (稿)	>	V	×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V	×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所營事業函	>	V	×	
9	委託書(委託會計師、律師代辦案				

	件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u> </u>	V		
10				X	
10	法院裁定文件	<u> </u>	V	X	
11	內政部戶政系統之個人資料	X	X	X	
12	設立(變更)申請書	V	V	X	
13	補正申請書、聲明書	V	V	X	
14	設立、變更登記表	<u> </u>	V	X	
15	分公司登記表	V	V	X	
16	印鑑變更對照表(負責人、公司)、 印鑑遺失切結書	V	V	×	
17	合併計畫書	V	V	X	
18	合併契約	V	V	X	
19	董事同意書	V	V	×	
20	股東同意書	V	V	×	
21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	×	×	×	
22	法人股東代表指(改)派書	V	V	×	
23	董事願任同意書	V	V	×	
24	董事身分證明文件	×	×	×	
25	董事辭職書(死亡證明書)	V	V	×	
26	試算表	V	V	×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V	V	×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補充說明	V	V	X	
29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30	經理人辭職書 (死亡證明書)	V	V	×	
31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V	V	×	
32	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V	V	×	
33	房屋租賃契約	V	V	×	
34	和解書	V	V	×	
35	章程修正對照表	V	V	×	
36	章程	V	V	V	
37	公示資料(最新公司名稱、所營事				
	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				
	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	V	V	V	
	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	-	·		
	收資本額)				

附表二:股份有限公司

竹衣	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文件	公司	利害關係人	任何人	備註
1	登記機關內部便簽及相關內容	X	X	X	
2	登記機關核准(補正)函(稿)	V	V	X	
3	登記機關函詢他機關之函(稿)	X	X	X	
4	他機關函復登記機關之函(稿)	X	X	X	
5	逾期駁回之函 (稿)	V	V	X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V	V	×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所營事業函	V	V	X	
8	其他申登機關之代轉函	V	V	×	
9	委託書(委託會計師、律師代辦案 件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V	V	×	
10	法院裁定文件	V	V	×	
11	內政部戶政系統之個人資料	X	×	×	
12	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V	V	×	
13	補正申請書、聲明書	V	V	×	
14	設立、變更登記表	V	V	×	
15	分公司登記表	V	V	×	
16	發起人會議事錄 (創立會議事錄)	V	V	×	
17	發起人報告書	V	V	×	
18	發起人名冊	V	V	×	
19	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	X	X	×	
20	印鑑變更對照表 (負責人、公司)、 印鑑遺失切結書	V	V	×	
21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V	V	×	
2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V	V	X	
2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計算書	V	V	X	
24	分割計畫書	V	V	X	
25	合併計畫書	V	V	X	
26	合併契約書	V	V	×	
27	股份交換契約	V	V	×	
28	股份轉換契約	V	V	×	
29	營業或財產讓與 (收購)契約	V	V	X	
30	股東名冊	V	V	X	
31	股東會議事錄	V	V	X	
32	法人股東指(改)派書	V	V	X	
33	董事會召開通知書	V	V	×	

0.4	七本人小ウエレキ		\		
34	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V	<u> </u>	X	
35	董事身分證明文件	X	X	X	
36	董事願任同意書	V	V	X	
37	董事居住國外事證	×	X	X	
38	董事辭職書 (死亡證明書)	V	V	X	
39	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	V	V	X	
40	董事同意書	V	V	X	
41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V	V	×	
42	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43	監察人辭職書 (死亡證明書)	V	V	X	
44	經理人辭職書 (死亡證明書)	V	V	X	
45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X	×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V	V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補充說明	V	V	X	
48	試算表	V	V	X	
49	委託他人繳納增資股款說明書	V	V	X	
50	和解書	V	V	X	
51	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新股(洽特	V	V	×	
	定人認股)聲明書				
52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V	V	X	
53	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V	V	X	
54	房屋租賃契約	V	V	X	
55	章程修正對照表	V	V	×	
56	章程	V	V	V	
57	公示資料(最新公司名稱、所營事				
	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				
	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	V	V	V	
	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				
	收資本額)				

附表三:外國公司

177 18	二、外國公司				
序號	文件	公司	利害關係人	任何人	備註
1	登記機關內部便簽及相關內容	×	X	×	
2	登記機關核准(補正)函(稿)	V	V	×	
3	登記機關函詢他機關之函 (稿)	×	X	×	
4	他機關函復登記機關之函(稿)	×	X	×	
5	逾期駁回之函 (稿)	V	V	×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V	V	×	
7	委託書(委託會計師、律師代辦案件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V	V	×	
8	內政部戶政系統之個人資料	×	×	×	
9	申請認許及設立分公司申請書	<u> </u>	V	×	
10	申請登記及設立分公司申請書	V	V	×	
11	補正申請書、聲明書	V	V	×	
12	認許事項表	<u> </u>	V	×	
13	外國公司登記表	V	V	×	
14	分公司登記表	V	V	×	
15	印鑑變更對照表 (負責人、公司)、	V	V	×	
	印鑑遺失切結書				
16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含其中譯本)	V	V	×	
17	章程(含其中譯本)	V	V	×	
18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	V	V	×	
	(含其中譯本)				
19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撤回認許之議事錄(含其中譯本)	V	V	×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V		×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補充說明	V	V	×	
22	指派(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				
	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含	V	V	×	
	其中譯本)				
23	指派(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	V	V	×	
	之負責人授權書				
24	指派(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V	V	×	
2.5	(含其中譯本)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X	×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身	×	×	×	
20	分證明文件	^	^	^	
27	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	

28	購入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	V	V	X	
29	匯入匯款通知書	V	V	X	
30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V	V	X	
31	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V	V	X	
32	房屋租賃契約	V	V	X	
33	指派(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	>	V	×	
	代表人授權書				
34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之身	V	V	×	
	分證明文件				
35	外國公司辦事處登記表	V	V	X	
36	公示資料(最新公司名稱、所營事				
	業、分公司所在地、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姓名、指定之負責人姓名、	>	V	V	
	指定之代表人姓名、指定之經理人	·	·	·	
	姓名、分經理人姓名、在中華民國				
	境內營運資金)				

※83年4月28日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以上未達1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83年4月29日至92年5月31日以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至未達5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其查閱及抄錄由經濟部商業司辦理。